

自主概念的理论研究

王晓梅◎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自主概念的理论研究

王晓梅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自主概念的理论研究 / 王晓梅著. — 北京 : 光明
日报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194-2292-9

I. ①自… II. ①王… III. ①自主性—理论研究
IV. ①B84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0190 号

自主概念的理论研究

著 者: 王晓梅

责任编辑: 李 娟

责任校对: 范德利

封面设计: 瑞天书刊

责任印制: 曹 诤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22197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19571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lijuan@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印 刷: 三河市明华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明华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1000 1/16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13.25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94-2292-9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基金项目：本书出版受 2016 年度浙江省哲社规划重点课题（16NDJC027Z）、第三期浙江省“之江青年社科学者行动计划”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等项目资助。

此研究的完成得益于我的博士生导师
丛杭青教授的指导

前言

自主，也被称作自律或自治。自主是涉及人的精神与行为状态的伦理学基本概念之一。各种社会科学都将自主当作基本的理论假设，在伦理学领域，一旦涉及“自我决定”、“自由选择”，“心理诚实性”或者“独立性”的问题时，自主就成为研究的起点。在法学中，自主的行为被认为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基础。在政治学中，自主的主体被认为是政治民主的必要条件，是防止家长主义泛滥的力量。在教育政策上，培养学生的自主能力被认为是教育的目标之一。

自从中共十六大以来，“自主”、“自治”一词经常在各个领域出现。中央一直强调实现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增强社会自治功能。在十七大文件中，中央一方面在强调社会建设，另一方面又提出社会的自我管理，自我建设，也即社会自治。十八大再次强调，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

以上诸种自主理论，尽管均有其自身的合理之处，但尚不足以建构一个面向生活与面向社会的自主概念。对自主概念的考察，至少存在三个维度。

从生物性的角度考察个体自主概念，自主可以化约为“自我决定”，从人的角度考虑就将理性问题带入了自主概念，自主可以化约为“理性自决”，从社会人的角度考察，自主可以化约为“道德自主”。自决、理性与道德是个体自主的三个构成成份，而“善”是个体自主的前提，惟此，自主才有其应有的价值。自决、理性、道德构成了一个自主概念的连续统，从自我决定走向理性自决，再到道德自主，自律与他律也就实现了统一。

融他律于自律之中的自主，这是道德自主的基本含义。作为自决的自主是自主的基础，没有自决就谈不上自主，但自决不是为所欲为，必须是理性的，而这种理性本质是一种自律。作为“自决”的自主和作为“合理性自决”的自主，着重强调独立做决定的重要性。人不可能是一个从社会

现实剥离出来的个体，而是社会的人，其成长于各种关系的世界中，意味着我们不仅要考虑“想怎么做”，而且还得考虑“应该怎么做”。“应该怎么做”就对决策过程做了道德要求。融入了道德的实践理性的自主是一种自律和他律相结合的一种自主。

情景自主和全域自主是自主的两种状态。个体在特定的情景中，面对某个偶然性事态，自己忖度该做些什么，真正想做什么，最后将这个反思结果付诸为有效行为，这种类型的自主总是与特定的情景相关，称之为情景自主。在涉及生活计划、规划时，行为主体需要考虑的因素更为全面，考虑的问题更为长远，同时还须考虑他们想具备哪些素质，想被卷入哪种人际关系，想追求些什么利益，最终想要达到什么目标等等。在不断变化的社会环境中，个体不断自我调整，自我修正价值观以实现自我发展，获得真正属于自己的生活。符合这种自我演进、自我发展，最终实现自我的生活目标的行为主体，属于全域自主。全域自主是就个体生活的总体而言，而不是就某一件事或某一方面而言的。情景自主是全域自主的一个片段，但实现全域自主并非需要任何一个片段都是自主的。

道德环境建设应立足于个体自主的实现机制。对自律的形成机制、影响因素的考察，揭示了解主体行为准则的形成机制——来源于外部的规范经个体的自我认可，便成了自主行为的准则。如果规范与个体的长远的生活计划及价值观相一致，那么这种规范的实施将能更有效地抵御来自社会环境的各种影响，自律更具持续性和稳定性。

治理的核心理念是自治。结合他律与自律的自治观为治理理论提供了伦理思想基础。治理的核心主张是去中心化和多中心化，没有唯一的治理主体和中心，而是多方参与的过程，治理强调的是多方参与和协调。其实，这这种多方参与和协调就是一种他律的概念，治理的一方受到其他参与方的约束，这就是一种他律。就治理的多方参与者而言，治理的过程就是从他律走向自律的过程，将他律转化为自律，从而实现自治，达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与自我发展。

应以行业自治来应对产业的转型升级与双创中的乱象频现。在产业转型升级，尤其是双创的背景之下，新业态不断涌出，而新业态又乱象频现，互联网金融行业就是其中的一个典型。在政府减政放权的背景下，应突出以行业治理来应对“转型之困”。

行业治理的核心理念是行业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与自我发展，将外在的多方约束转化自律的机制，从而实现行业自治。行业自治集中体现在行业的技术规范体系与从事者行为规范体系建设这两大方面。鼓励行业自身建立技术规范体系，职业教育体系；另一方面，鼓励行业自身约束从业人员的行为，而不是更多地依靠政府的行政规章或者法律与法规，行业从业者的行为规范体系建设滞后和不健全是当前行业自治急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行业自治的实现途经是建立与健全行业社团或协会，当一个社团控制着它自己的行业的规章、技术标准、伦理规范、行为准则或者其他纪律程序时，我们说它就是自治的。我国行业社团建设的方向是“三重角色”建设。在未来新兴产业与新兴业态的发展以及现有产业的转型升级中，行业社团应该扮演“掌舵者”、“服务者”和“代言人”的角色。

集体自主理论的缺失是当前西方自主理论一大局限性。西方的自主理论是一种典型的个体自主理论，它不研究或仅从个体的角度来研究集体自主。集体自主，或就实例而言，社会组织自主，产业自主，乃至制度自信，理论自信，道路自信，这些都是十分重要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也是中国社会和产业转型升级所必需的理论资源。目前，在我国，行业自治、村民自治、社区自治和社会组织自治的现实状况是，有实践无理论，或者理论准备不足。西方自主理论的思想与实践，也许为挖掘中国文化背景下的自主思想提供了有价值的借鉴与参考。

引言

Autonomy 一词,在伦理道德上,有自己——遵守自己订立(self-rule)的道德律令之义,可称作自律;在法律或社会政治语境中,可称作自主、自决(self-determination);在类似于社会组织或行业组织的语境中,强调自我管理,可称作自治(self-government/self-governance)。当然,通常自律、自主和自治是可以相互替换的,它们对应的词均为 Autonomy。

一般而言,自主被理解为个体根据自己的动机欲望和理智推理过自己想要过的生活的能力,而这些动机欲望和理智推理都不是操控性和歪曲性的外部力量的产物。自主概念的历史渊源一直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哲学中的自我掌控的观念。上世纪70年代中后期至今,西方学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层面:首先,在哲学基本理论层面,尤其是伦理理论上,争论的焦点是自主理论本身的建构;其次,各门社会科学,尤其是应用伦理学、法学、政治学、教育学等,争论的焦点在于,对在不同的应用领域中自主的不同的含义进行阐述。

在哲学层面,当前存在二套相竞争的哲学理论,一是以杰拉德·德沃金(Gerald Dworkin)和哈里·法兰克福(Harry Frankfurt)为代表的程序论。程序论又被称为内容中立论,是指如果某一行为是经过主体的批判性反思而得到认可的,那么该行为就被认为是自主的。这种自主概念代表了大多数国外学者的看法。程序论的自主理论把核心集中在个体的欲望层次和心理诚实性(authenticity)上,并通过高阶欲望对低阶欲望的认同来实现自主。

另一套相竞争的理论为实体论,分别以克里斯蒂·柯斯迦尔德(Christie Korsgaard)和鲍尔·班森(Paul Benson)为代表的强实体论和弱实体论。强实体论反对内容中立说,它给出了更多的有关自主的必要条件,对能够被主体控制的偏好或欲望的内容加以限制。强实体论自主概念要求主体有区分对与错的能力,也就是说,主体首先必须是一个理智的

自我立法者。弱实体论自主概念也反对程序论的内容中立，对主体偏好的具体内容作了要求，他们通常把对主体的限制放在自我价值、自我尊重、自我信任中，并且尝试解释现实是如何通过不利的社会化从而剥夺主体的自主性的。然而，弱实体论并没有阐述实体的内容，比如，何为价值。与强实体论不同的是，弱实体论并不要求主体有区分对与错的能力。

作为对上述两种竞争理论的替代理论的是关系式自主理论。关系式自主概念本身的立足点可以有两个层面：一个层面，可以把立足点放在非个体主义的“个体”概念上，这个“自我”则是由个体与他人的关系组成，这是一种关系式自主的含义，我们称其为弱（社会）关系式，也是我们所主张的；另一个层面，不管“自我”如何构成，“自主”从根本上涉及到社会关系而非个体特征，我们称其为强（社会）关系式。玛琳娜·奥沙娜（Marina Oshana）就是后者的典型代表，奥沙娜旨在建立这么一个自主的概念：在这个概念里，个体的社会地位、社会关系和决定性的社会权力是个体能成为自主主体的决定性条件。她极力强调行为主体的社会关系对于自主概念的完整性是决定性的，尽管存在着诸多问题，但奥沙娜的社会关系式自主理论在某种程度上为自主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研究方向。

本书总体围绕两条隐性线索展开——内在论与外在论。程序论自主概念、实体论自主概念这类有着内在主义倾向的自主模型，都围绕心理诚实性和一致性展开讨论。一方面，内在论强调的个体心理特征，包括性格气质的特征，这些当然是个体自主的必备条件。另一方面，内在论的自主概念也确实能为“按自己意愿生活”提供某种辩护。然而，这种内在论的研究进路也存在着问题。首先，内在论自主概念事实上把有关偏好或价值的自主与人格的自主等同了起来，我们似乎可以依据偏好和价值就能够断言个体的人格。在他们看来，个体自主就是有关人的心理层面的问题。

其次，根据内在论自主概念阐释，我们可以得出这么一个结论：具有同样心理结构的人，他们的自主情况是一样的。这显然是与我们的直觉相违背的。

此外，还存在两种弱外在论自主理论。一种是理由-反应（reasons-responsive）的自主行动者概念模型，另一种是反应-推理概念模型（responsiveness-to-reasoning）。虽然这两种概念模型因把注意力集中在主体的推理依据或者理由反应方面而显示出某种外在论倾向，但是其关注的角度依然停留在“个体”上。

通过案例分析，我们可以知道，尽管一个人的自主状态部分地依赖于他的心理状态，但是个体自主与他心理状态自主还是有所不同的。不管怎么样，我们的兴趣不仅仅在于那种聚焦心理状态的自主，而是更多地关注社会人的自主——置身于各种社会关系、有着各种偏好、有着不同心理结构的现实社会的人的自主。

奥沙娜拒斥把自主理论完全阐释为心理诚实性这类内在论的主张，在她看来，心理诚实性理论足以摧毁个体自主的理论。她认为，合理的自主概念应该以社会条件为基础，建立在社会条件之上。她提出这样一个社会关系式自主概念：在这种概念中，个人的社会地位、社会关系和决定性的社会权力是个人能成为自主主体的必要条件，是“自主”的决定性力量。奥沙娜采取的是一种外在论的角度，我们称之为强社会关系式自主理论。

但是奥沙娜的社会关系式自主理论也存在几方面的问题。首先，对大多数人而言，很少有人能够完全认可自己的生活状态，也很少有人能满足奥沙娜所提出的那些条件。其次，奥沙娜的社会关系式自主给自主强加了某些实质性的限制性条件，这些限制过于理想化，注定无法适应社会多样化的生活方式。再次，她的关系式的自主理论与程序论、实体论的自主理论非但不兼容，而且还存在着严重的冲突。

在本书中，我们尝试引入一个“强于”弱外在论、又“弱于”奥沙娜的强社会关系式理论的弱社会关系式的自主概念。结合内在论和外在论的视角，基于“社会人”的自主，我们称其为弱（社会）关系式自主。这个概念既不像内在论那样，把个体自主仅作为一种随附在心理状态或者性情倾向之上的东西；也不像弱外在论那样，仅仅关注主体借以评判反思的规范性标

准或规则；当然也没有像奥沙娜那样，把外在的社会因素作为一种决定性的条件。这样的一种弱社会关系式的自主概念可以避免以上概念所存在的一系列问题。

基于弱社会关系式自主，我们还根据某个自主行为的时间跨度和目标的久期 (Duration)，把自主分为情景自主和全域自主。全域自主是就个体生活的总体而言，而不是就某一件事或某一方面而言的。情景自主是全域自主的一个片段，但实现全域自主并非需要任何一个片段都是自主的。全域自主概念不仅考虑到主体内心层面的自我调节、自我控制，而且兼顾了主体的社会地位、社会关系等等对主体自主的牵制。

在研究方法上，内在论自主理论主要应用了规范性的方法进行研究，它向内去寻找自主的内在结构，揭示这种内在结构的功能，这是结构功能主义的典范。它抛开人所处的社会，把人作为一个孤独的个体，由此抽象出自主的结构。

外在论的自主理论则相反，它侧重从个体所处的社会事实来解释个体自主。这是一种典型的伦理学自然主义，它主张伦理陈述是经验的或实证的，必须根据人类的自然倾向来理解，无需神秘的先验直觉或超自然的神灵的帮助。

我们一方面吸收了内在论的规范性研究方法的优点，强调对人的主体自主结构的研究，结构功能主义为我们确立自主的基本思路奠定了基础。用这种规范性方法考察自主概念的历史演变，在人类思想嬗变中把握自主概念的变迁。另一方面，我们又继承了外在论的描述主义、经验主义与直觉主义，通过对案例的经验分析和直觉判断，确定了社会事实对主体自主的影响。用这些描述性方法考察自主概念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以及应用中所遇到的问题，结合案例，采用经验方法对这些问题做出分析与概括。

然而，我们所采纳的这种规范与描述的双重方法面临着一个理论问题，即方法的统一性问题。这也是自然主义方法论所面临的最大的挑战。奎因把认识的方法归结为经验的方法，但随后又强调认识的规范性。遗憾的是，

奎因始终没有解决这个问题，而学术界至今对方法的统一性仍有争议。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研究方法的统一性问题暂且未在本书考虑之列。

较之于西方学者的研究，我们在本书中扩展了自主理论的研究视角，转变了研究对象、尝试着构建一个新的理论模型。首先，我们对自主概念的来龙去脉做了“系统地梳理”，从行动者中心理论，社会关系与道德这三个维度对自主理论展开考察。内在主义从个体自身欲望层次、心理诚实性、个体理智入手挖掘自主的内涵，但忽略人的社会性；弱外在主义关注的是主体批判反思过程，尽管其中涉及到外在性社会因素对评估所依据的标准的影响，但它最终还是没能脱离“主体”内在心理框架。它们都是一种行动者中心式（Agent-centered）的概念。在探讨自主理论的过程中，除了考虑以上提及的内在因素之外，我们把主体的社会地位、社会关系等等，这些牵制主体自主的外在因素考虑进来。这就从“内在”视角扩展到“外在”视角。

其次，为了从直觉上阐释和列举内在论自主概念存在的缺陷，专门安排了“案例篇”。通过案例分析，得知从关注心理状态或能力的自主概念到“人”的自主概念缺少一种自然的衔接和过渡。对此，我们采取改变研究对象的策略，把落脚点从“脱离社会的人”改为“社会人”。

最后，从外在论的角度，基于这种社会人的自主，我们称其为弱（社会）关系式自主。根据某个自主行为的时间跨度和目标的久期（Duration）^[1]，我们把自主分为情景自主和全域自主。个体在特定的情景中，面对某个偶然性事态，自己忖度该做些什么，真正想做什么，最后将这个反思结果付诸为有效行为，这种类型的自主总是与特定的情景相关，我们称之为情景自主。在涉及生活计划、规划时，行为主体需要考虑的因素更为全面，考虑的问题更为长远，同时还须考虑他们想具备哪些素质，想被卷入哪种人际关系，想追求些什么利益，最终想要达到什么目标等等。

^[1] 久期（Duration），经济学概念，表“持续期”之意。

在不断变化的社会环境中，个体不断自我调整，自我修正价值观以实现自我发展，得到真正属于自己的生活。符合这种自我演进、自我发展，最终实现自我的生活目标的行为主体，属于全域自主。全域自主是就个体生活的总体而言，而不是就某一件事或某一方面而言的。情景自主是全域自主的一个片段，但实现全域自主并非需要任何一个片段都是自主的。全域自主概念不仅考虑到主体内心层面的自我调节、自我控制，而且兼顾了主体的社会地位、社会关系等等对主体自主的牵制。因此，弱社会关系式自主是一种吸收他律思想的自主理论。另外，大多西方当代自主概念的研究者，都热衷于把道德自主与个体自主区分开来，而我们的弱社会关系式自主理论把两者统一了起来，将道德自主视作个体全域自主中的某种情景自主。

本书分理论篇和实践篇。第1至第6章为理论篇，第7章至第10章为实践篇。主理论篇要讨论三个问题：个体自主、社会关系与个体自主、道德与自主。理论篇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观点如下：

在第二章中，我们采用规范性方法考察了自主概念的历史演变，在人类思想嬗变中把握自主概念的变迁。以“自主概念的历史演变”作为全书的开篇。以标志性人物康德为界限把该章划分为三节。第一节“康德前”介绍了康德之前的自主概念渊源。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斯多葛派，一直谈到伽利略·伽利雷、勒内·笛卡儿，从中解析了几个重点代表人物或学派的自主思想。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自主思想可以概括为“理性对感性和欲望的控制”；“早期斯多葛主义的圣人主张的自主性就是保持内心宁静，洞察自然秩序，忽略琐碎的激情……消除特殊事情造成的不安。”^[2]斯多葛学派表达的是一种“圣人”的自主性，即圣人对外物刺激和内心激情、欲望的克

^[2] Lewis Hinchman, "Autonomy, Individuality, and Self-Determination", in James Schmidt (ed.), *What Is Enlightenment?*,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p.488.

服，保持内心的宁静。传统的斯多葛的具有内在自由的自我，在勒内·笛卡儿那里，逐步变成了一个勇于对一切进行怀疑、在理智上自主的自我，只会把清楚明晰的东西接受为真理。

第二、三节阐释的是康德的自主思想及康德后自主概念的发展趋势。康德要求主体意志来为自己制定法则，于是他把自主与道德联系起来：主体应该服从自己订立的法则，而不是屈从于外来强加的法则或其他宗教规则。他呼吁的是智思世界对感性世界的绝对控制。康德后的自主概念朝三个方向发展：个体主义的导向、作为“发展个体自我”的理想和“祛道德”的趋向。理论界研究的个体自主概念和康德的道德自主的概念存在着很大的区别，大多数的个体自主的当代理论都是内容中立的，它根本不关心行为主体的行为的实施是不是遵循道德律令；他们更多关注的是行为主体所实施的行为是不是源于行为者自己的理由还是受到了外来的制约或胁迫，行为者是不是按照自己的意愿做出选择，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

从第三章开始考察自主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中所遇到的问题，结合案例，对这些问题做出分析与概括。第三章“自主的概念与应用”阐述了自主概念应用之广泛，不同领域对自主概念的理解存在着不同，这是自主概念面临的问题。该章分三节。分别介绍了自主与相关的概念、四种常见的理解维度、以及特定情境和语境中的自主。尽管现有的自主概念各不相同，常见的可以分为四类：作为自决（self-determination）的自主、作为理性自决的自主、作为道德理性自决的自主、以及作为价值目标的自主。从整个理论篇看，粗略地分，在四个维度或视角中，第四章主要讨论第一、二种视角，第六章主要讨论第二、四种视角，第七章主要讨论第三、四种视角。该章的第三部分介绍了“自主”在应用伦理、政治哲学、工作场所等语境中的应用概况。

第四章的内容围绕内在论与外在论这两条暗线展开。哲学家们对自主主体与主体自身的动机、偏好的特殊关系给出了不同的解释，我们可以把这种偏向关注“主体与其心理状态的关系”的研究称为内在论自主理论。

程序论和实体论这类行动者中心论自主概念属于内在论，这种内在论模式把个体自主仅诉诸于个体心理状态和倾向的结构或者历史特征，以及主体对这些心理状态和偏好的判断。与内在论不同的是，还存在两种自主理论概念模型，它们把注意力集中在主体的推理依据或者理由反应方面，分别是理由-回应自主能动性概念模型和回应-推理自主能动性概念模型。

然而，我们对以上的观点不是很满意。对纯粹的内在论的不满自不消说，但是这种弱外在论把注意力集中在主体的推理依据或者理由反应方面，自然也是过于狭隘的。具体地说，我们主张把个体自主的“自我管理”、“生活自治”方面当作一种社会现象来考察，把社会关系和社会条件作为个体的一种构成性条件来阐释自主，这种自主是一种社会关系性自主。我们想表达的意思是，一个人的自主，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主体所处外部社会关系构成的，我们称个体自主，或者，当我们拒绝说某人自主时，部分是通过考察他的外部环境来判断的。

为了突显内在论与对自主的“基于常识”的直觉理解的不符，我们特别安排了第五章——内在论与直觉的冲突之案例分析篇，通过丰富的案例，我们可以直观地感觉到内在论自主模式不足以阐释社会中的人的自主状态，而是应该把主体相关的外部社会条件和因素考虑进来。在探讨心甘情愿的奴隶和拒服兵役者（The Conscientious Objector，见后续章节）自主情况的时候，我们提到一个类比：假设某个国家被外国势力控制和占领，被占领国家可能不会反对外来势力的控制，不管这个国家出于什么原因。实际上，它的权威机构很可能会做出一系列的规划和行动计划来应对这种控制和占领，并且市民们也不会在这种情势下经历苦难或逆境。针对这种情景，在内在主义者看来，这个国家仍然是自主的，因为它仍然是自己意志的主人；尽管它认可了外来的控制，但是这个国家已经为自己制定了目标和规划。然而，从外在论的直觉来看，在被控制和占领的情况下，这个国家是处于一种不自主的状态。

这就引出了第六章“关系式自主及其条件”。“行动者中心论自主概念”

这种传统的内在论概念围绕行动者的内在结构展开研究，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行动者中心论所考察的人是脱离现实社会生活的活生生的人，一个不受社会影响，也不与社会发生关联的孤立的个体。这种只聚焦于欲望或心理真伪的自主概念确实过于狭隘，因为人们展现自主的时候，必定会与自身广泛的个性特征发生关联，这些特征包括个人的价值观、生理特征、与他人的关系、社会地位等等。所以，我们感兴趣的是，置身于各种社会关系、有着各种偏好、有着不同心理结构的现实社会的人。

另外，关系式自主概念本身的立足点存在两个层面：一方面，我们可以把立足点放在非个体主义的“个体”概念上的，这个“自我”是由个体与他人及社会的关系组成的，这个“自主”就是关系式的，我们称其为弱（社会）关系式；另一方面，不管“自我”如何构成，“自主”从根本上涉及到社会关系而非个体特征，我们称其为强（社会）关系式。^[3]奥沙娜（Marina Oshana）就是后者的典型代表。奥沙娜旨在建立这么一个自主的概念：在这种概念中，个人的社会地位、社会关系和决定性的社会权力是个人能成为自主主体的必要条件，是“自主”的决定性力量。但这种强社会关系式自主概念存在不少问题，比如，这种阐释给自主强加了某些实质性的限制性条件，这些限制过于理想化，注定无法适应自由社会的多样化的生活方式。此外，奥沙娜阐释了自主生活的理想状态（拥有获得自主的各种社会条件），这种做法实际上限制了自主概念，弱化了对家长主义干涉的抵制。最后，尽管奥沙娜声称要吸收传统自主理论的优点，但她的社会关系式自主理论却很难与传统的自主理论兼容。其原因在于，传统自主理论的落脚点在于个体，当然，这种个体是脱离社会的孤立的个体，而奥沙娜的社会关系式自主理论的落脚点则在社会关系。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采取了这么一个解决进路：改变落脚点。这种进路既不把落脚点放在那种从社会现实剥离出来的“个体”，也不把落脚点落

^[3] 丛杭青、王晓梅，“何谓 Autonomy？”，《哲学研究》，2013 年，第 1 期，第 113 页。